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3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公安局装甲防暴车采购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10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3282000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10，完成日期：2026-05-09。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新田县公安局

4. 付款：

签订合同车辆送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车辆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则支付时间顺延）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田县公安局装甲防暴车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新田财采计[2026]010号

(3) 具体标的：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剑齿虎装甲防暴车	GDJ5091XFB	广州	辆	2	164.1万元	328.2万元
合计（RMB）		小写：3282000.00元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说明：具体标的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4)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车辆送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车辆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则支付时间顺延）。

2.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新田县公安局。

(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项目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的，乙方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新田县公安局。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1、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发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使用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产品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车辆、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的验收。

(2)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厂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及改装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二、服务标准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乙方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含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及安装；

1.2、乙方负责产品在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乙方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乙方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保证

3.1、在车辆设备的改装过程中，甲方为确保车辆改装质量，将派专人至改装地点察看车辆情况，乙方不得拒绝。

3.2、车辆改装的所有零配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确保安装调试后，设备性能正常运行。

3.3、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3.4、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发票以及包括且不限于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3.5、项目整体质保壹年（从整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剔除人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6、甲方要求乙方中标后7日内提供符合招标条件的样车核查。

3.7、乙方所提供车辆若与招标参数不符合采购人有权拒收。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授权的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4.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4.3、日常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甲方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4.4、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派专业维修人员12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重大活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如发现乙方交付车辆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合同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赔付项目采购金额(中标价)5%，并由甲方依法直接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7、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账号如下：

收款人:新田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82014250001030201

收款人开户行:湖南新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备注:划入新田县公安局)

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内容不得违反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本采购文件未列出，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三、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乙方未按交货时间要求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10

甲方：新田县公安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睿鹏

委托代理人：胡丽萍

电话：18874619777

传真：

乙方：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屠景强

委托代理人：龚志红

电话：13926222506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炭步支行

开户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炭步支行

银行账号：955201001000100360



附录1：

新田县公安局装甲防暴车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10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3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39900-其他车辆	装甲防暴车	2	辆	1,650,000	1,641,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282,000 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广州华凯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10日